

“十四五”城乡市政运维提升工程——2025 年慈
溪市交通“三治”重点路口优化渠化治理工程(慈百
路(西二环路至余姚界))施工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 慈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宁波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十四五”城乡市政运维提升工程——2025 年慈溪市交通“三治”重点路口优化渠化治理工程(慈百路(西二环路至余姚界))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十四五”城乡市政运维提升工程——2025 年慈溪市交通“三治”重点路口优化渠化治理工程(慈百路(西二环路至余姚界))已由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慈发改审批(2025)144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慈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慈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建安工程造价 657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浒山街道,西起余姚界,东至西二环路,路线长 616 米,项目对慈百路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状断面进行优化,道路设计标准与原道路相同,道路总宽不变,由原双向四车道拓宽至双向六车道。断面布置分为 2 种,横断面一为 6.0 米非机动车道+1.2~2.0 米侧分隔带+0.25 米设施带+(3×3.5)米机动车道+1.5 米隔离护栏+(3×3.5)米机动车道+0.25 米路缘带+1.2~2.0 米侧分隔带+6.0 米非机动车道;横断面二为 2.75~6.0 米非机动车道+0.35 米隔离石墩+0.5 米设施带+(3×3.5)米机动车道+1.5 米隔离护栏+(3×3.5)米机动车道+0.5 米路缘带+0.35 米隔离石墩+2.75~6.0 米非机动车道。两侧绿化带拓宽部分硬化结构为 4 厘米厚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不小于 6 厘米厚中粒式沥青砼(AC-20C)+24 厘米厚 C40 单层钢筋砼基层,路基采用 50 厘米厚级配碎石换填,现状车行道路面“刨一加一”结构为 4 厘米厚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对眉山路口由 3 进 2 出渠化为 4 进 3 出,并增设信号灯和电子警察,中官路交叉口、华兴路交叉口慈百路中央隔离,车辆右进右出。对桥梁进行维修,车行道砼铺装铣刨 4 厘米原铺装后加铺 4 厘米厚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同步实施雨水管线,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安全及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建设。

建设地点:本工程位于浒山街道。

2.2 招标范围:道路工程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本次招标控制价:6549288 元。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3 施工总工期:90 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合格。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

于“合格”状态）。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的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 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三）其他：

3.6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7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潜在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办理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具体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栏目进行操作。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5.3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慈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兴和路 8 号

联系人：潘工

电 话：0574-63705215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慈溪市周巷镇镇东新村庵后头 2 号

联 系 人：裘工

电 话：15867328055

邮 箱： /

监管部门：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慈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兴和路8号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74-63705215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宁波城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周巷镇镇东新村庵后头2号 联系人：裘工 电话：15867328055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十四五”城乡市政运维提升工程——2025 年慈溪市交通“三治”重点路口优化渠化治理工程(慈百路(西二环路至余姚界))
1.1.5	工程建设地点	位于浒山街道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慈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筹措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文件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9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 缩短工期比例： % ☐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见招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力和信誉要求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其他：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____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 <u>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须经招标人书面确定同意。</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分包人资质要求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须经招标人书面确定同意。</u>
1.12.1	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_____/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招标文件规定允许细微偏差的内容</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见 ☒ 招标公告 方式： <u>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u> 联系方式： <u>15867328055，联系人：裘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 组成形式: ☐ 双信封: 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 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 单信封: 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 (2) 组成内容(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如未提供格式的, 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u> ②技术标: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技术响应承诺书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u> ③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的封面及投标总价表等内容无需加盖编制人造价人员专用章及签字) 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 <u>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u>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 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654.9288</u> 万元, 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u>0</u> 万元, 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0</u> %,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0</u> 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其他：_____ / _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u>10</u>万元整 （2）形式： 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②投标保证金保险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 ③银行保函 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④担保保函 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 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 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 0； 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收件人： <u>裘工</u> 地址： <u>慈溪市慈百路 328 号三楼</u> 联系电话： <u>15867328055</u>。 其他： <u> / </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 ☒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3) 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 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品茗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其他：<u>“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u> <u>投标工具服务技术支持：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侯工（15215725182）、张工（15867360427）。</u>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业绩：_____ / _____ ☐ 资信评分业绩：_____ / _____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品茗投标工具-5.0.0.1”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 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u>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u>
4.2.3	投标文件退还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 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u>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标系统名单中未显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并被拒绝参与后续的开评标流程。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 3. 开标平台：<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u>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8) 开标结束。 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特别说明事项：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u>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u>1</u>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 ②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③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④随机抽取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u>当场告知</u>。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5.4	特殊情况处置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 <u>慈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址： <u>慈溪市古塘街道三北大街458号309室</u> 电话： <u>0574-63072053</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 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⑩其他：_____ / _____。 （2）资格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⑧其他：_____。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 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 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 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a.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 b.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c.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d.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 e.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f.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g.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h. 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 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 b.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c.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d.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e.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 f.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g.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⑨其他：_____ / _____。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10.2	电子招标投标	(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 (2) CA 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 互认； (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 (5) 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a.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b.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c.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c. 项目负责人已经更换的，现任的项目负责人。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u>15</u> 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陈述或答辩	（1）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 （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_____；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4）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 （6）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 （8）其他：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近三年（<u>2022</u>年<u>7</u>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7	定标前核查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u>慈溪市北二环东路455号</u> 联系人：<u>潘工</u> 联系电话：<u>15257460379</u> 其他：<u> / </u>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要求提交， <u>中标单位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五份</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3) 暂估价: ①内容: _____; ②金额: <u>(金额逐项列明)</u> _____; 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 _____; ☐ ④招标计划及内容: _____。 ☒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 _____。 (6)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 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 ☐ 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9)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12)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_____。 (13)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5)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_____。 (16)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 号）的规定支付。 (17)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 (18)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9)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0) 其他：_____。
10.10	其他	<u>一、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u> <u>(一)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u> <u>(二)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u> <u>(1) 《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等; (2) 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施工用水用电、生活用水用电等费用投标人自理; (3) 各种材料市场价; (4) 施工企业内部的施工定额及管理水平; (5) 根据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税金按9%计取,不得参与竞争,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6)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相应规定及最新文件计取,投标人不得以低于相应基准费率的90%(即施工取费费率的下限)竞价,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7) 规费按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文件规定计取,但在政策平稳过渡期内按标准费率30%计取,不得参与竞争,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则视为重大偏差; (8)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规定计取。 (三)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1、采用综合单价法 2、报价方式: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的其它各项要求,采用综合单价法计算合价,计算出总报价。 (2) 综合单价法是指项目单价采用全费用单价(规费、税金按规定程序另行计算)的一种计价方法。综合单价法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之和。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综合单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价中。 <u>(3) 综合单价法的工程量计算依据为《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市政公用工程)及省、市现行的有关规定。</u> <u>(4) 投标报价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u>

1. 总则^①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

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

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4.5^①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 ≥ 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分 100 分，权重 100%。

2.2.2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审得分 = $A \times 100\%$ 。

3.2.3 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

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 ☒ (2)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 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u>5566895</u> 元至 <u>5894359</u>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 (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 2；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评审价。 ☐ 其他计算公式：_____ / _____ 式中：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将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 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 中随机确定； 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中随机确定；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C 为下浮系数：从 0.1%、0.2%、0.3%、0.4%、0.5%、0.6%、0.7%、0.8%、0.9%、1.0%、1.1%中随机确定。 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 (5)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 ☒①当投标人的数量<N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u>；当投标人的数量≥N 且<100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u>；当投标人的数量≥100 家时, 选择 <u>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公式六</u>。 其中，N=<u>45</u>。 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
商务标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E×2×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E×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 式中，E=<u>1.0</u>。

注：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如下：

球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	权重 B	权重 B1	权重 B2	下浮系数 C
1	公式一	5566895	30%	15%	15%	0.1%
2	公式二	5599641.4	32%	16%	16%	0.2%
3	公式三	5632387.8	34%	17%	17%	0.3%
4	公式四	5665134.2	36%	18%	18%	0.4%
5	公式五	5697880.6	38%	19%	19%	0.5%
6	公式六	5730627	40%	20%	20%	0.6%
7	/	5763373.4	42%	21%	21%	0.7%
8	/	5796119.8	44%	22%	22%	0.8%
9	/	5828866.2	46%	23%	23%	0.9%
10	/	5861612.6	48%	24%	24%	1.0%
11	/	5894359	50%	25%	25%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十四五”城乡市政运维提升工程——2025 年慈溪市
交通“三治”重点路口优化渠化治理工程(慈百路(西
二环路至余姚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慈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十四五”城乡市政运维提升工程——2025 年慈溪市交通“三治”重点路口优化渠化治理工程(慈百路(西二环路至余姚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十四五”城乡市政运维提升工程——2025年慈溪市交通“三治”重点路口优化渠化治理工程(慈百路(西二环路至余姚界))。

2. 工程地点: 位于浒山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慈发改审批（2025）14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浒山街道，西起余姚界，东至西二环路，路线长 616 米，项目对慈百路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状断面进行优化，道路设计标准与原道路相同，道路总宽不变，由原双向四车道拓宽至双向六车道。断面布置分为 2 种，横断面一为 6.0 米非机动车道+1.2~2.0 米侧分隔带+0.25 米设施带+（3×3.5）米机动车道+1.5 米隔离护栏+（3×3.5）米机动车道+0.25 米路缘带+1.2~2.0 米侧分隔带+6.0 米非机动车道；横断面二为 2.75~6.0 米非机动车道+0.35 米隔离石墩+0.5 米设施带+（3×3.5）米机动车道+1.5 米隔离护栏+（3×3.5）米机动车道+0.5 米路缘带+0.35 米隔离石墩+2.75~6.0 米非机动车道。两侧绿化带拓宽部分硬化结构为 4 厘米厚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不小于 6 厘米厚中粒式沥青砼（AC-20C）+24 厘米厚 C40 单层钢筋砼基层，路基采用 50 厘米厚级配碎石换填，现状车行道路面“刨一加一”结构为 4 厘米厚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对眉山路叉口由 3 进 2 出渠化为 4 进 3 出，并增设信号灯和电子警察，中官路交叉口、华兴路交叉口慈百路中央隔离，车辆右进右出。对桥梁进行维修，车行道砼铺装铣刨 4 厘米原铺装后加铺 4 厘米厚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同步实施雨水管线，标志、标线、信号灯等交通安全及照明、绿化等附属设施建设。

6.工程承包范围：道路工程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慈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足够的履约保证金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慈溪市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定、办法（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最新版本《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验收强制性条文》等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慈溪市与本工程相关的施

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就严原则处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
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施工图及 1 套光盘，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可自行复制施工图中的任何部分供现场施工之用，也可向发包人提出加晒图纸的要求。超出上述三份图纸之外增加的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和工作价款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提交监理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后3天内审查完毕报
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5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包括变更的图纸)，供发包人（现场代表）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之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住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要求。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的道路。场地内临时道路、临时进场道路及出入通道的修建及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临时围墙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施工中应保证现状道路状况和正常通行，符合市卫生文明城市相关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合同价，在工程结算时一并计入。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发包人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处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项事宜，以及对工程师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各项签证的最终认可，代表发包人督查合同履行，发布指令、通知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已提供满足承包人施工要求的场地。

通向工程现场供水的总水管和计量表由承包人负责，从总水管至施工各临时用水点管路（包括计量分表）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管材购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从总配电箱至施工临时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包括计量分表）、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材料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

电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工地所产生的水费按供水部门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由承包人自行结算。电费由承包人支付。

施工现场交通条件提供见专用合同条款 1.10。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慈溪市城建档案归档技术标准》要求执行。竣工图由承包人提供。如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需专业机构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竣工图的真实性负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其中一套原件、三套复印件（能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3 个月内，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发包人将视其为违约，按违约金 1500 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城建档案馆建档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按图施工，如清单编制项目错误的，应提前上报发包人决策，不得擅自按清单施工。

2) 无偿提供驻地办公室二间，以上设施设备若有需要，发包人可免费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应满足有关人员的工作需要（如电话、网络等）。以上设施设备及相关使用费用均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3) 需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道路占用费、车辆交通疏解、主管部门的配合等有关证、照，费用包括在本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自行承担。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申请等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导致有关政府部门向发包人追究的罚金，若发包人已实际支付此等金额，则从承包人的应得的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对分包工程，承包人均需做好已完工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并承担管理责任，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

5)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清理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清理保洁工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慈溪市相关规定、投标文件及承诺、文明施工等有关要求，并按照慈溪市建筑安全标化工地的标准管理。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的场地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并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0 个日历天内清退临时设施；上述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实地情况，提出应采取的防护具体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同意后实施，相应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 设备和材料的保管及堆放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应主动处理无须发包人出面解决的政策处理及群众投诉事件。

9) 承包人须约束相关人员，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严格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必须有足量的措施费，确保正常施工； b.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以确保正常施工，不能因停电而停工停产，否则作违约处理；

c. 工地所产生的水、电费用均应按供水、供电部门的通知，在规定时限内由承包人自行结算；

d. 管理维护好发包人已施工好的围墙、临时施工道路、供电、供水设施等及房屋移交前的所有成品保护工作，工程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必须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办法》实

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e. 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看房和参观考察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_____。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应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明确）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确保每月 22 天的到岗率（关键工序施工时建造师必须在场），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没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须在 3 天内安排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称职人员接替其工作，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调整到位，发包人将视其为违约，按违约金 5000 元/天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到岗期内，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每天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缺勤按 2000 元人民币/天/次扣除，连续缺勤二周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例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缺席一次扣除相应违约金 5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调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2 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部人员的（项目部人员死亡、重大疾病致无法工作的和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的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调换项目经理 20000 元/人.次;调换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调换其他人员 5000 元/人.次。上述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处理，违约金 1000 元/天.人，违约金上限达到履约保证金中的人员到岗保证金金额仍拒绝撤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处理，违约金 1000 元/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如需将本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分包单位资质要求等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并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止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发包人接收工程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保证担保（若采用保函的，保函需采用无条件赔付形式，应含有以下条款：我行保证在收到贵方的书面通知，声明承包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其相关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按贵方所要求的方式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金额） 元整的款项，无须任何条件和理由。贵方的书面索赔须经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随附本保函正本；银行保函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起至贵方履约考核完毕为止，若遇项目延期，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须通知银行延长保函有效期）；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0%、工期履约保证金占20%、文明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占20%，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占20%，廉政履约保证金占10%。

廉政履约保证金根据《建设工程廉政合同》进行结算；其他履约保证金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履约考核并出具考核结果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所有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4 商定或确定

5.1 质量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慈溪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准进行管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组织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理，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被有关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从承包人承诺的文明安全施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 10000 元整，不足部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的文明安全施工履约金，并按每次 20000 元从合同款中扣除，且拥有继续追索损失的权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12.2 预付款”及“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即便是关键的工序，监理工程师也不应考虑总工期的延长；

b. 由于发生突发事件（如发生交通事故、临时设施受损等）使得局部工程进度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弥补，总工期不得推迟。如影响特别重大，承包人的工期延长的申请，应由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实后根据有关条款报业主批准；

c. 因政策处理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发包人不承担因此所致的机械停置、人员窝工、停工等损失，承包人不得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照总工期的延误天数，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总额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或者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分阶段检查，证实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补救措施者，发包人有权另择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5.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进度没有达到约定的总进度计划中关键工期节点的完成时间要求，发包人将停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采取的有效补救施工进度措施且工程进度达到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方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风、雨、雪、洪、地震等）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因气候原因造成工地严重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设备、材料须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功能等，并与投标时相同；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的一等品（或正品，有厂家的质保单，须经质检部门检验的材料应检验）；无投标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或暂定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提前报计划给发包人、监理人，并由发包人、监理人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审价（承包人采购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或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订货。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按照专用条款10.4.1（2）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质监站及相关规定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清单中有施工工艺或项目特征类似的工程项目，且合同中的类似项目单价正常，则不另套定额，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组价；

（2）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特征，先按相关定额标准计算组价，材料价按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主材单价定价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时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与承包人中标价的差率（注：（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定价）*100%）同比例下浮。

(3) 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其中“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指的是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15%或 125%的工程量。）

(4) 发包人发生合理的工程变更（包括因政策处理原因而延迟开工及途中不能顺利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并且不得对利润及管理费等工程相关费用提出索赔（机械进退场费可按市场价计取成本费）。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材料、人工价格均一次性包干。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市场风险；

B、停水、停电、停气风险；

C、招标文件约定的风险范围；

D、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E、政策性文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时暂定的材料价格、暂定价部分和发包人确定的新增材料价格最终以相关审计单位审计为准。

12.1.1 工程结算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有关定额、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等为依据；对暂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增减及设计变更的工程量结算应遵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有关文件约定，依据完整有效的设计图纸及变更联系单，按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计价规则和浙江省现行的相关规定确定，在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进行。同时，约定如下：

1、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约定按如下原则确定：

（1）清单中有施工工艺或项目特征类似的工程项目，且合同中的类似项目单价正常，则不另套定额，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组价；

（2）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特征，先按相关定额标准计算组价，材料价按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中的主材单价定价原则计算，后按投标时发包人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与承包人中标价的差率（注： $(\text{招标控制价}-\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定价}) \times 100\%$) 同比例下浮。

2、工程量清单数量差异的结算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清单数量调整或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数量有差异时，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 15% 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

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其中“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指的是超过本项工程数量 115% 或 125%的工程量。

3、品牌、规格、型号差异的结算

(1)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且不得对调整取消的材料或项目进行利润及相关任何费用索赔；在结算时只计取材料价差、税金及规费，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 承包人提出的材料调整（包括同品种不同规格之间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取消或减少的材料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与同期信息价（市场价）比较，按高的价格调整计算；增加的材料，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与同期信息价（市场价）比较，按低的价格调整计算。

(3) 工程招标时就品牌、规格等未作详细明确，承包人实际采购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以该种材料投标时的信息价（市场价）相接近于招标控制价为原则，如相差过大（原则上为 10%），结算时对应材料款项按实调减，但不作调增。

(4) 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就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已作详细明确的，承包人若采用“技术和经济指标相当于”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的，须在实际使用前将材料、设备的有关技术和经济指标报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确认，造价减少按实结算，造价增加不作调整。

4、承包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作较大整改达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可以扣除全部或部分安全履约保证金。

5、本工程严格执行按慈溪市住建局《关于慈溪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全面实行劳务实名制管理（试行）的通知》。

6、本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了可能停电、停水所引起的工期增加，承包人应已综合考虑由于停电、停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部分的造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7、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砂管理的通知》（慈住建〔2011〕3 号）的规定。

8、土方、建筑垃圾等外运运距、处置方式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并符合有关慈溪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发生罚款或处罚与发包人无涉。承包人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施工机械和运输装载车辆，因运输工具、施工机械等引起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9、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交通组织工作，有安全隐患处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10、承包人自行选择施工机械和运输装载车辆，因机械、运输工具等引起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11、工程结算审计费用按如下原则：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核减额超过 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12、工程价格最终结算时，如实际支付金额已超过结算价，超付部分由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报告出具后 14 个日历天内全部返还给发包人。

13、承包人须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措施，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它事故由

承包人负责，同发包人无涉；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14〕181号）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必须为工程期间参与项目建设的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一次性缴费手续，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其余险种发包人另有要求的，也应投保。

14、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及施工区域围挡设置标准按《甬争优办【2018】43号》文、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及招标人要求执行，费用已包含在本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5、此工程合同项目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不得质押、转让。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合计，人民币_____元（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农民工工资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报告（开工令）发出、承包人完成相关保险手续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25日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完成工程量50%时支付合同价的35%，累计45%（含预付款和含已按月支付的民工工资）；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40%，累计85%（含预付款和含已按月支付的民工工资）；

(3) 余款除应扣款外待审计结算完毕、出具审结报告且交付符合城建档案管理的档案资料后三个月内一次性结清，扣留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全部保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

(4) 农民工工资拨付实行专款专用，具体按甬人社发【2022】29号文件执行（合同期间，有最新文件颁发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12.5 支付账户发包人按甬人社发（2022）29 号文件要求，将工程款拨付至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工资性工程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具体详见《慈溪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四方协议》（2023 年版）。

12.6 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将月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专用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逾期违约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项目实际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竣工报告批准后 28 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将结算报告以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认可后，方可提请结算审计。

经审计单位审核完毕、出具报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结合履约考核结果，扣除应扣款项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余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结算定案造价、累计已付工程款、应扣水电费、应扣总包服务费（如有）、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履约考核奖罚情况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竣工结算资料经相关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施工结算审核费用按如下原则：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在核减额超过 5%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支付了应承担的审查费后，方可进行工程款的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9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1.5 %的工程款；
- (3) 质量保证金保险，保险金额为：___/___；
- (4) 质量担保保函，担保金额为：___/___；
- (5) 其他方式：1.5%的工程结算总价。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起 14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除应扣款外）。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工程保修款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工程质量没有达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目标，承包人除自行承担返工费用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中的质量保证部分，并拥有继续追索损失的权利。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有相应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鉴定。

2)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下达停工指令，直至承包人重新将上述材料或设备运送至现场，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其余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见本合同相关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慈溪市建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慈政办发〔2014〕181号）文件规定，承包人必须为工程期间参与项目建设的所有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参保登记和一次性缴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其余险种发包人另有要求的，也应投保。

如因承包人迟迟不办妥该险种，导致工程无法推进，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予以补办，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利。

在不限制合同约定承包人和发包人的义务和责任条件下，承包人应承包人或和发包人为收益人对工程进行投保。

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工程结算依据：工程结算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和国家有关定额、技术规范及设计图纸等为依据；对暂定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数量增减及设计变更的工程量结算应遵照本合同及招标投标有关文件约定，依据完整有效的设计图纸及变更联系单，按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计价规则和浙江省现行的相关规定确定，在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进行。同时，约定如下：

1.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税金调整的，应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或工程变更，或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引起的清单项目和工程量变化应予调整。

3. 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 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数量 25% 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超过 15% 或 25% 以外部分单价则按 3.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处理。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 3.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依据合同约定编制

依据、招标控制价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上式中的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 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3.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3.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5. 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

（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综合单价调整规定计价；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由组织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

6. 工程招标时就品牌、规格等未作详细明确的主要材料，承包人实际采购使用的材料，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以该种材料投标时的信息（市场）价相近于投标报价为原则，如低于投标报价 10%以上的，结算时对应材料款项应按实调减，高于投标报价的不作调增。

7.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进行利润及相关任何费用索赔；调整后的材料价差部分，在结算时只计取材料价差、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不下浮，材料价格确定原则同上。

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税率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税率办理工程结算，已支付的工程款项（由发包人提供凭证依据）根据税率差异调整，上级文件明确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宁波市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慈溪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发包人发生合理的工程变更（包括因政策处理原因而延迟开工及途中不能顺利施工

的），施工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和配合，并且不得对利润及管理费等工程相关费用提出索赔（机械进退场费可按市场价计取成本费）。

2.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原有路面、人行道、地下埋设的管道、管线、苗木、成品等原有设施应做好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恢复原状，如有赔偿等事宜，与发包人无涉。

3. 本工程产生的多余土方、废渣、建筑垃圾等外运运距、处置方式、开挖方式各投标人在开标前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综合单价在投标时一次性包干，综合单价结算时不予调整，并符合慈溪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若发生罚款或处罚与发包人无涉。同时投标人在开标前踏勘现场后自行确定施工机械和运输装载车辆，因运输工具、施工机械等引起的费用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4. 由于野蛮施工造成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做好交通组织工作，有安全隐患处应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请各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6. 临时交通组织费由施工单位踏勘现场后结合施工图临时交通组织方案综合考虑报价，最终该方案需经相关部门同意并审批，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7. 本项目周边围挡需达到发包人要求。

8. 本工程严格执行慈溪市住建局《关于慈溪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全面实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试行）的通知》和、本工程严格执行《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 号）。

9. 若税费政策调整，则工程结算造价作相应调整。

10.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11. 本项目工程结算以相关审计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1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慈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十四五”城乡市政运维提升工程——2025 年慈溪市交通“三治”重点路口优化渠化治理工程（慈百路（西二环路至余姚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工程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绿化工程养护保活期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除应扣款外）。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 扣留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不计息）。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甲方、监理人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由工程师发出整改指令，乙方必须按照工程师的整改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整改和修复，直至工程师满意为止。

(2) 养护期为二年。养护期满前一个月内，只准养护，不准补种，建设单位将在养护期二年结束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终验，验收时成活率必须达 95%及以上，承包人必须对不成活部分重新补植。养护期间承包人应每月负责清除承包范围内的杂草、苗木修剪、除虫和半年一次施肥。养护期满后，养护保活金按实结算。以上每月养护应有详细记录。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十四五”城乡市政运维提升工程——2025年慈溪市交通“三治”重点路口优化渠化治理工程(慈百路(西二环路至余姚界))

工程项目地址：位于浒山街道

发包人（甲方）：慈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二)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 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廉政保证金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保证金的10%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1-3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3-5倍从廉政保证金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保证金的总额。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根据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乙方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市住建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第五条 廉政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廉政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并报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十四五”城乡市政运维提升工程——2025 年慈溪市交通“三治”重点路口优化渠化治理工程(慈百路(西二环路至余姚界))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慈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乙方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拆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施工中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安检部门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安全履约金 1000 元/次，扣完履约金为止。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并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扣安全履约金 200 元/条，扣完履约金为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在电子招标文件中。
- 2、招标控制价从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图纸从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品茗网上交易系统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	/	/	/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___ /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定额功率(KW)	计划进场时间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						

注：表格中列具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施工员	1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质量员	1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培训合格证），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规定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_____ / _____。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1	/	/
2	/	/
3	/	/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四、其他资料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四、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 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 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 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 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 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六、技术响应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在此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不包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专业工程（如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响应情况
1		参照或相当于 <u>品牌一、品牌二、品牌三……</u>	
2			
3			
……			

注：1. 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 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响应情况一栏填写要求）。

八、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成立时间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⁸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⁸拟派项目负责人适用。

三、其他资料